

人保寿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 医疗保险（B款）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人保寿险[2024]医疗保险 03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3 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4.2 保险金申请

5.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5.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5.2 住院
- 5.3 合理且必要
- 5.4 实际住院日数
- 5.5 重症监护病房
- 5.6 手术
- 5.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8 特定传染病
- 5.9 医疗必需
- 5.10 现金价值

人保寿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B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B 款）合同。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B 款）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额、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额和手术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若上述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等待期** 对每一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或进行手术治疗的，本公司对其不承担保险责任，这一段时间称为等待期。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每一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经本公司同意，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人再次为相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保险并与本公司再次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且新保险合同中附加险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新保险合同中为相同被保险人的上述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2.4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的一项或多项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投保人投保的可选部分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可选部分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5.1）住院（见 5.2）进行合理且必要（见 5.3）的治疗，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乘以一般住院给付日数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的一般住院给付日数为实际住院日数（见 5.4）扣除一般住院免赔日数，每一被保险人的一般住院免赔日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对每一被保险人，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每次住院的一般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

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以 180 日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重症住院 津贴保险 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见 5.5）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本公司除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外，另按该被保险人的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乘以重症住院给付日数给付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的重症住院给付日数为实际住院日数扣除重症住院免赔日数，每一被保险人的重症住院免赔日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对每一被保险人，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前次出重症监护病房与后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间隔未达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每次住院的重症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 30 日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最高以 90 日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90 日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手术津贴 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合理且必要的手术（见 5.6）治疗，且该手术项目属于本附加合同所附《手术津贴等级标准表》所列手术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照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津贴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手术治疗的，若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时，可累计给付多个手术项目的手术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手术治疗的，若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时，本公司按各手术项目中对应的最高给付比例的标准给付手术津贴保险金，不可累计。

每一被保险人的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津贴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手术津贴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手术津贴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接受手术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被保险人进行潜水、竞速冰雪运动、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彩弹射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驾驶卡车；
- （7）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一般健康检查，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包皮环切手术，美容，牙齿护理或治疗，康复治疗，安装义眼、义肢、假牙、助听器；
- （9）整容整形手术、矫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1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5.7）、性病、**特定传染病**（见 5.8）；
- （11）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遗传性疾病，精神疾病（包括精神病和精神分裂）；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被保险人作为人体器官捐赠者的任何费用；

- (15) 非**医疗必需**（见 5.9）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
- (16) 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3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3.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 5.10）。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手术津贴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手术津贴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重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手术津贴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收据和医疗费用清单；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5.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公司有指定，则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意外伤害需急诊救治的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
- 5.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5.3 合理且必要** 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治疗所必需的；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
 - (3) 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
 - (4) 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5.4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 5.5 重症监护病房** 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 5.6 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
- 5.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5.8 特定传染病** 指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病例）。
- 5.9 医疗必需** 指针对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不包括探索性及实验性的治疗。
- 5.10 现金价值**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本附加合同已生效的日数} / \text{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限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降为零。

（条款正文结束）

附表:

手术津贴等级标准表

序号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序号	手术项目	津贴等级
一、神经外科			五、妇产科		
(一) 颅脑			(一) 子宫及附件		
1	颅内肿瘤切除术	3	69	子宫癌根治术	4
2	脑脓肿切除术	5	70	子宫全切术	7
3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71	卵巢癌根治术	4
4	颅内血肿清除术		72	子宫或附件良性肿瘤切除	9
	(1) 开颅	7	73	子宫穿孔修补术	9
	(2) 钻颅	9	74	盆腔肿物切除术	8
5	脑室引流术	8	(二) 阴道及外阴		
6	颅神经手术		75	外阴癌根治术	6
	(1) 开颅	6	76	全阴道切除术	6
	(2) 不开颅	9	77	外阴单纯或广泛切除	9
(二) 头皮及颅骨			(三) 产科		
7	头皮癌切除术		78	宫外孕致输卵管切除修补术	8
	(1) 一般性切除	9	79	恶性葡萄胎清宫术	10
	(2) 广泛性切除加植皮	7	六、骨科		
8	颅骨肿瘤切除术	8	(一) 脊椎骨		
9	颅骨骨折修补术	8	80	脊椎骨折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7
10	头皮血管瘤切除术	9	81	椎间盘切除术	8
二、胸心外科			(二) 四肢长骨		
(一) 心脏			82	四肢骨肿瘤切除加人工假体或半关节重建	6
11	心脏瓣膜替换术		83	四肢骨肿瘤切除术	8
	(1) 单瓣	3	84	股骨颈或股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2) 多瓣	1	85	胫腓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
12	心脏瓣膜球囊成形术		86	髌骨骨折内固定及半月板切除	9
	(1) 单瓣	4	87	肱骨切开复位固定	8
	(2) 多瓣	2	88	四肢截肢或截骨术	8
13	心脏或主动脉肿瘤切除术	4	89	四肢长骨内固定器械取出术	10
14	心脏外伤修补术	7	(三) 关节		
15	开胸心脏按摩	8	90	髋关节固定复位术	7
(二) 食道			91	大关节离断或融合术	8
16	食道癌根治术		92	大关节置换术	
	(1) 颈段吻合	4		(1) 每个大关节	7
	(2) 胸内吻合	6		(2) 每个指关节	10
17	食道良性肿瘤切除术	8	(四) 其它		
18	贲门成形术		93	断肢(指)再植术	
	(1) 开胸	7		(1) 每个断掌	2
	(2) 开腹	9		(2) 每个断指	9
(三) 肺和支气管				(3) 每个断肢	4
19	全肺切除加隆突重建术	4	94	脊柱结核病灶清除术	6

20	全肺切除术	6	95	骨髓炎病灶清除	
21	肺叶或肺大泡切除术	7		(1) 躯干骨	8
22	支气管肿瘤切除术	6		(2) 指(趾)骨	10
(四) 纵隔和胸腺			96	骨关节脓肿切开引流	9
23	纵隔肿瘤切除术	6	97	软组织深部异物取出 1	10
24	纵隔脓肿切开引流	7	98	自(异)体骨髓移植术	1
25	胸腺切除术	6	七、耳鼻喉科		
(五) 胸壁及膈肌			(一) 耳		
26	开胸探查术	8	99	听小骨手术及鼓室成形术	1
27	胸壁肿瘤切除术	9	(二) 鼻		
28	膈疝修补术		100	鼻骨骨折修复或鼻中隔手术	9
	(1) 经胸	8	101	副鼻窦肿瘤摘除术	6
	(2) 经腹	9	102	鼻咽部血管瘤切除	7
三、普外科			(三) 咽、喉		
(一) 胃			103	咽部肿瘤切除加颈淋巴清扫	4
29	胃癌根治术	4	104	咽、颈部肿瘤切	
30	胃全切术	6		(1) 大	8
31	胃空肠吻合术	8		(2) 小	10
32	半胃切除加迷走切断术	8	八、口腔科		
33	胃穿孔修补术	8	(一) 上、下颌		
(二) 肝脏			105	上、下颌骨部分或全切术	7
34	肝脏切除术		106	上、下颌骨复位固定	
	(1) 肝叶或左右半肝切除	5		(1) 包括颌间固定	6
	(2) 肝三叶切除	4		(2) 不包括颌间固定	10
35	肝外伤缝合术	7	(二) 牙槽及牙龈		
36	肝脏移植术	1	107	牙槽骨骨折复位固定术	10
(三) 胆囊			108	牙龈癌根治术	5
37	胆囊癌或胆管癌根治术	5			
38	胆囊切除术	8	(三) 口腔及颜面部肿瘤切除术		
39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8	109	加淋巴清扫	4
(四) 脾脏、胰脏			110	口腔及颜面肿瘤切除术	7
40	脾切除术	6	九、眼科手术		
41	脾修补术	8	(一) 青光眼和白内障		
42	全胰切除术	4	111	单纯抗青光眼手术	8
(五) 腹腔及其它器官			112	白内障摘除术	
43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	6		(1) 单眼	9
44	腹腔内肿瘤切除术	8		(2) 双眼	10
45	结肠癌根治术	4	(二) 眼部肿瘤		
46	剖腹探查术	9	113	眶内肿瘤摘除术	6
47	疝修补术	10	114	结膜肿瘤切除术	8
48	阑尾切除术	9	(三) 眼外伤及其它		
49	肠粘连或肠套叠松解术	8	115	眼内或眶内深部异物取出术	7
50	腹腔内脓肿引流术	9	116	角膜修补或异物取出术	8
(六) 甲状腺			117	眼球摘除术	

51	甲状腺切除术			(1) 单眼	9
	(1) 单侧	8		(2) 双眼	7
	(2) 双侧	7	118	视网膜及玻璃体手术	6
	(3) 胸骨后	6	十、烧伤科		
(七) 乳腺			119	整体切痂、植皮术	
52	乳腺癌根治术	6		(1) 面部	6
53	乳腺癌扩大根治术	5		(2) 单侧手部	8
54	单纯乳腺切除术			(3) 单侧上肢(不含手)	7
	(1) 单侧	10	120	单侧下肢局部植皮术	
	(2) 双侧	9		(1) 单侧上肢	10
四、泌尿外科				(2) 单侧下肢	10
(一) 膀胱和输尿管				(3) 头皮	10
55	膀胱切除加膀胱重建术	5			
56	膀胱切除加输尿管移植术	7			
57	膀胱切除术	8			
58	输尿管切开取石术	8			
(二) 肾和肾上腺					
59	肾癌根治术	5			
60	双肾切除术	4			
61	肾结石切开取石术	7			
62	单侧肾上腺肿瘤切除术	5			
63	肾移植术	1			
(三) 尿道和前列腺					
64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9			
65	尿道成形加尿瘘修补术	10			
(四) 阴茎和睾丸					
66	阴茎癌根治术	6			
67	睾丸癌根治术	6			
68	阴茎再造术	7			

上表中，各津贴等级的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津贴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条款全文结束)